

证券代码：603030

证券简称：全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35

##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筑装饰”）近日与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华东方”）签订了《湖南省湘潭市东方九华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、外立面装饰及机电系统设计、采购、供应及安装工程（EPC）合同》。九华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》。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南九华东方酒店有限公司

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300595461104N

2、法定代表人：郑泽坤

3、注册资本：20000 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4 日

5、公司住所：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 号

6、经营范围：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九华东方索菲特大酒店建设与管理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

#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工程名称：东方九华索菲特酒店室内装饰及机电系统工程承包（EPC）。

2、工程地点：湖南省湘潭市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：湘潭九华度假酒店项目室内装饰、外立面铝合金门窗及机电系统的设计、采购、设备安装、调试和保修服务等，即 EPC/交钥匙工程。

4、合同价：人民币 4.5 亿元。

5、合同周期：承包人确保酒店开业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直至保修期满止。

6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# **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该合同涉及的项目开工实施已临近年底，故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明显影响。项目确认收入及利润将在 2018 年业绩中体现。

本次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交易方形成依赖，亦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。

#### **五、风险提示**

由于项目的开工、实施和竣工受到甲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，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